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8 号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贵部《关于对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8 号》已收悉，现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说明如下：

5. 你公司已于同日披露《2020 年度业绩预告》，对本次委托理财剩余未收回本金进行全额损失确认。请说明你公司未要求相关基金管理人立刻平仓的原因，并结合协议约定条款、交易各方责任划分、责任方的资信及偿付能力等情况说明对未收回本金进行全额损失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请律师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 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分别向泓盛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简称“泓盛资产”）认购 3000 万元泓盛腾龙 1 号私募基金和 5000 万元泓盛腾龙 4 号私募基金，向深圳前海正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前海正帆”）认购 6000 万元方际正帆 1 号私募基金和 6000 万元正帆顺风 2 号私募基金，投资金额总计 2 亿元。

根据获取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产品净值报表及公司剩余持有份额，基金产品的净值分别为：

项目	公司持有份额	基金单位净值 (元/份)	公司持有的基金净值 (元)
泓盛腾龙 1 号私募基金	30,886,440.85	0.0434	1,340,471.53
泓盛腾龙 4 号私募基金	50,000,000.00	-0.0900	-4,500,650.57
方际正帆 1 号私募	59,582,919.56	-0.089	-5,330,493.77

基金			
正帆顺风2号私募基金	41,600,000.00	0.315	13,101,183.17
合计		-	4,610,510.36

公司购买上述基金产品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交易性金融属于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有序交易的情况下，期末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交易商报价，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基金公司提供的期末单位净值，但基于以下事实：

- ① 2020年12月31日公司持续无法全额赎回基金，对期末仍有净值的基金期后仍然无法赎回；
- ② 已知的基金持仓股票济民制药、博济医药、奇信股份、荣科科技期后股价持续下跌；
- ③ 公司2021年1月10日与差额补足义务人李萍萍沟通，相关人员不予配合。

2020年12月31日上述基金产品无法有序交易，故认为其净值无法代表公允价值，公允价值估值为零。

核查程序：

- ① 会计师访谈了公司高管，了解基金购买、赎回及赎回过程中与相关联系人的沟通情况；
- ② 会计师检查了上述各基金协议、各基金各期净值报表、李萍萍、李祥于2020年1月7日向公司出具的对泓盛腾龙1号私募基金等三支基金产品的本金及年化10%的投资收益提供差额补足担保《承诺函》等资料；
- ③ 会计师检查了公司投资、赎回基金相关的审批、公告，收付款记录、会计凭

证、赎回申请等原始资料；

④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意见。

核查结论：

会计师认为，根据期末情况，可以合理估计基金产品期末公允价值为零，故对未收回本金进行全额损失确认具有合理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1 月 14 日